（GF—2017—0201）

济南中物科创中心项目

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编号：ZW-KCZX-ZC-065-HT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2
九、签订时间.....2
十、签订地点.....3
十一、补充协议.....3
十二、合同生效.....3
十三、合同份数.....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4
1. 一般约定.....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4
1.2 语言文字.....7
1.3 法律.....7
1.4 标准和规范.....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8
1.7 联络.....9
1.8 严禁贿赂.....9
1.9 化石、文物.....9
1.10 交通运输.....9
1.11 知识产权.....10
1.12 保密.....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11
2. 发包人.....11
2.1 许可或批准.....11
2.2 发包人代表.....12
2.3 发包人人员.....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13
2.6 支付合同价款.....13
2.7 组织竣工验收.....1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13
3. 承包人.....1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13

3.2 项目经理.....14
3.3 承包人人员.....1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16
3.5 分包.....16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17
3.7 履约担保.....17
3.8 联合体.....17
4. 监理人.....18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18
4.2 监理人员.....18
4.3 监理人的指示.....18
4.4 商定或确定.....19
5. 工程质量.....19
5.1 质量要求.....19
5.2 质量保证措施.....19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19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20
5.3 隐蔽工程检查.....20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21
5.5 质量争议检测.....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21
6.1 安全文明施工.....21
6.2 职业健康.....24
6.3 环境保护.....24
7. 工期和进度.....25
7.1 施工组织设计.....25
7.2 施工进度计划.....25
7.3 开工.....26
7.4 测量放线.....26
7.5 工期延误.....27
7.6 不利物质条件.....27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7
7.8 暂停施工.....28
7.9 提前竣工.....29
8. 材料与设备.....29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2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3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3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3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31
8.6 样品.....3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3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32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33

9. 试验与检验.....3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33
9.2 取样.....33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33
9.4 现场工艺试验.....34
10. 变更.....34
10.1 变更的范围.....34
10.2 变更权.....34
10.3 变更程序.....34
10.4 变更估价.....3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3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36
10.7 暂估价.....36
10.8 暂列金额.....37
10.9 计日工.....37
11. 价格调整.....3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3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40
12.1 合同价格形式.....40
12.2 预付款.....41
12.3 计量.....4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42
12.4.1 付款周期.....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43
12.5 支付账户.....4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45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45
13.2 竣工验收.....45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46
13.3 工程试车.....46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47
13.5 施工期运行.....48
13.6 竣工退场.....48
14. 竣工结算.....49
14.1 竣工结算申请.....49
14.2 竣工结算审核.....49
14.3 甩项竣工协议.....49
14.4 最终结清.....50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5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50
15.2 缺陷责任期.....50
15.3 质量保证金.....51
15.4 保修.....52

16. 违约.....53
16.1 发包人违约.....53
16.2 承包人违约.....54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56
17. 不可抗力.....5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56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5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5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57
18. 保险.....58
18.1 工程保险.....58
18.2 工伤保险.....58
18.3 其他保险.....58
18.4 持续保险.....58
18.5 保险凭证.....58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58
18.7 通知义务.....59
19. 索赔.....59
19.1 承包人的索赔.....59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59
19.3 发包人的索赔.....6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6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60
20. 争议解决.....60
20.1 和解.....60
20.2 调解.....60
20.3 争议评审.....61
20.4 仲裁或诉讼.....6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2
1. 一般约定.....62
2. 发包人.....63
3. 承包人.....64
4. 监理人.....66
5. 工程质量.....67
6. 安全文明施工.....69
7. 工期和进度.....70
8. 材料与设备.....69
10. 变更.....7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2
13. 验收.....75
14. 竣工结算.....7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76
16. 违约.....77

20. 争议解决.....7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简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南中物科创中心项目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南中物科创中心项目市政园林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以北，唐冶西路以西。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铺装、栽植、道路、照明等工程的供货、施工、检测、验收、养护、维保等内容。照明：自甲方指定配电柜（不包含配电柜）起引电源至控制箱至所有照明灯具。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 1001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万元整）；

增值税暂定税金（税率 9%） 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贵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南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0MA3RRJNF5F
地　址：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贵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龙
电　话：	电　话：18769766666
传　真：	传　真：0531-666617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4292116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1620576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 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 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 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 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 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 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 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 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 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 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 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 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 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 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 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 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 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 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

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

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 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 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 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 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 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 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 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 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 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 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⑵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⑶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 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 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 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 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 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 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 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

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 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 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 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

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⑴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⑵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⑶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⑷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 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 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 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

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 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⑴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⑵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

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⑶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 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

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⑴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⑵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⑶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

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 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⑵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⑶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

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⑵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⑶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 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 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⑶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⑴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⑵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⑶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 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 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⑴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⑵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⑶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⑷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 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⑸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⑹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⑵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⑶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⑷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⑴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⑵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⑶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⑴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⑵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⑶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澄清、投标承诺、技术要求、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双方之间的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壹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省城建设计院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除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应当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最新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确认（部分文件还需总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往来 信函、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各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 书等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发包人对有关问题的补充及澄清文件）

6）投标书及其承诺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价格确认书

以前的承诺、文件、商谈记录、备忘录和协议等如果和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代表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人。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专利情况和资料及工艺、设计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新宇；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管理、检查承包人工作，协调解决现场管理、工程技术问题，审核工程完成量，核定变更、签证及索赔，审核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参与工程验收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济南市质监站、档案局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济南市质监站、档案局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济南市质监站、档案局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严格履行合同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按时竣工，确保通过验收，确保本工程质量评定达到优良标准，并保证向发包人提交验收合格证。

b.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服从发包人对工程量的审核。

c.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　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解决由于施工噪　声而引起的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垃圾管理：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垃圾，定　时清运，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d. 负责组织济南中物科创中心项目景观绿化施工的相关检测、验收工作，负责手续的办理、与相　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自本工程开工直至交付发包人，应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移交之前，负责成品保护及清洗，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予负担任何费用。

f. 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自行施工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

g. 做好施工期间的防护工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期间承包人所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挂表，费用（按当地主管部门征收费用执行）自负。

i.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j.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装饰物无污染，现场无废料，垃圾。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k.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l. 负责将原建筑拆除的垃圾清运出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贵茂；

身份证号：3728281967021233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112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2011314112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80190684；

联系电话：18769766666；

电子信箱：8755206977@qq.com；

通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望岳路 1 号院 30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组织履行合同中相关施工、验收等阶段等的义务，并长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500 元。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于 10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3.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人/次的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费。资格审查费用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3.2.4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满足施工管理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3%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3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法满足施工管理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承担合同签约价 1%的违约金

3.3.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人/次的项目资格审查费。资格审查费用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300 元。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于 10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3.5 分包

3.5.1 本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本工程开工直至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应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移交之前，负责成品保护及清洗，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负担任何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250000 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未付工程款中体现，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有权处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发包人将其履约保证金余额退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　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寇长军；

职　　务：总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工程。

1 承包人交付的材料的技术规格及品牌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的材料相一致并获得发包人工程师签字确认。

2 所有产品必须选用发包人认可的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产品。非发包人书面意见，承包人不得更换产品的种类，改变质量等级。

3 所有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标准及检验、验收规范。并提 供完整的本行业所需要的认可、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4 因未承包人按图纸施工或施工工艺问题导致的效果偏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免费整改，工期概不顺延；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5 重要节点，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制作实体施工样板段，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开展施工。

6 绿化部分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12）；《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其他有关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 严格按照：A.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定。B.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C.山东省及济南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补充规定，同时须保证园林绿化工程外观达到设计效果。所有石材需要提供样品，由项目工程部进行样品封样保存。

8 植物种植前应按照设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对于草坪、花灌木等种植地应施基肥（以厩肥、堆肥、绿肥等有机肥料为主），深翻 30cm，耧平耙细，去除杂物，对于草坪种植至少保持 20-30 厘米种植土。

9 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充分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后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 行开挖，开挖规格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开挖后，应施入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基肥。

10 种植时，带土球的树木必须踏实穴底土层，而后置入种植穴，填土踏实。种植胸径 5 厘米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

11 绿化养护期： 二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12 养护标准应达到如下要求：

（12.1）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无枯死、无树挂、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发现死树应在一周内清除并适时补种。否则结算时双倍扣除。

（12.2）无死树、死株、枯枝、无坏桩、断桩。绿地内无杂草，无杂藤攀缘树木、无污物、垃圾等。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症状。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12.3）管理中应注意的事项：A:草坪的修剪根据草坪的长势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8-10 公分，超过时应及时进行修剪，一般至少三周修剪一次。绿篱枝叶较茂密，超过平齐线 10 公分时应进行修剪，一般生长季内（5 月－11 月）至少保持两周修剪一次。B:杂草的清理：草坪及灌木地内出现杂草及时清除（一周内至少清理一次）。C:苗木及草坪的浇灌：根据气候状况，保证苗木及草坪水分，北方春、秋季少雨，空气干燥、多风，地表易干裂，所以在此生长季内正常情况下 至少保持两周浇水一次；夏季气候炎热，水分蒸发快，一周应浇灌一次；冬季根据雨水状况适时 组织浇灌，入冬前应浇灌一次冬水。D:施肥：草坪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7 次，施肥集中时间在 4-10 月间，特别是 10 月份的秋肥尤其为重要。E：冬季组织防冻保暖，预防病虫害，病虫害无明显迹象。

（12.4）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园林建筑和辅助设施完好，整洁无损。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完整、可行的养护方案，详细体现修剪、施肥、冬季防冻保温等做法及时间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加。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并进行隐蔽，

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反之，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照《济南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工程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1 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

⑴ 承包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⑵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一切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有关部门 。

⑶ 承包人在临街或地下、架空线路附近施工，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承包人未作或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⑷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文明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发包人、 总承包人的有关要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⑸ 发包人、监理、总承包人认为承包人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因此所造成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

⑹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已由其它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应倍加爱护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返修并承担有关损失。

⑺ 确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在现场堆料或加工组装设备必须事先报发包人及总包单位审批，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总包单位造成的损失。

⑻ 本工程大型和重大设备、机具的进场、运输和安装就位等工作，承包人必须事先编制单体设备运输安装方案及与此有关的加固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若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⑼ 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各种安全措施的安排与落实，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⑽ 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认为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安全或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须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采取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他方投诉等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⑾ 各种安全防护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5 文明施工

设置现场广告牌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6.1.6 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要求组织施工，重点部位及重点工序必须有可行性施工方案 并报发包人批准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图纸。

7.1.2 承包人应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更详细的施工 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是：进场三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 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要求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 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三日。

7.3 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应按要求开工，并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自合同签订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至竣工验收 120 日历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验收通过日期到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实际验收通过日期之间的天数（每日按合同总额的百 分之三向发包人偿付逾期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二十。工期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另外选择施工队伍。同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 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收回此款。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均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投标时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投标文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的品牌应与承包人报价说明书中经发包人确定的品牌相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

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总承包人代表。

材料到达工地现场后，应在发包人、监理、总承包人、承包人及材料供应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根据开箱检验，并按相关规定现场取样检验。开箱检验结果应有文字记录，各方代表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不准在现场堆放，必须立即运出现场，并应重新送直到认可，且工期不顺延。如承包人不复检或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造成工程质量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专业部门或者专业人员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承包人应立即撤场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承包人有权提出相关处理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等要求应与合同材料清单中的约定相符。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样板及实样，需在开工日期前，完整提供并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对于不满足发包人和设计的材料需一周内重新送样并再次确认。因材料未确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全责承担，最后工期概不顺延。

10. 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对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应自接到书面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回复。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⑴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原施工图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设计调整、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⑵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包人提出招标文件、 合同、设计任务书要求之外的设计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外，其他各类设计优化等增加的成本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设计变更及签证，产生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3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省 16 年土建装饰(营改增)-76）、《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省 16 年安装(营改增)-7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省 16 年园林绿化(营改增)-76）及 2003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按三类工程计取费用，人工单价土建装饰、园林绿化及安装 76 元/工日，变更涉及到主材变化的主材价格由双方共同考察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的（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含主材、辅材价格）、 施工机械使用费、所有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制作费、损耗费、运输费（含中转、 场地租赁及转运费等）、技术服务费、采保费（包括材料的卸场及场内运输、现场保管费等）、安装费、测量费、养护费、维保服务费、法规规定的各类试验与检测费、缺陷修复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清单内容描述不明而施工做法及图纸必须包括的内容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费用，工程移交前的清理费用、验收的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及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等。

2、其中绿化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

①施工中苗木的采购、运输、栽植支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根据现场土质及苗木要求需要改造土质所发生的费用，或不符合种植要求需更换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种植过程、苗木养护成活以及二年养护期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清单中的苗木规格为苗木

进场修剪栽植完成时的规格。

④整理绿化用地的包含：a 回填土质要求：富含有机质种植土。b 取土运距：根据场内挖填平衡，自行考虑土源及运距 c 开挖或回填深度综合考虑 30cm，偏差±10cm 不予调整.d 弃渣运距：自行考虑。

⑤乔木灌木综合单价包含树穴开挖、渣土的清理、土方的换填、苗木的栽植支架及两年的养护费用。

⑥施工现场土石方情况施工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报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后期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⑦原地形标高太高，需外运土方时，按挖土方计算。当地形标高太低时，按回填土方计取，取土回填或是废渣外运，清单编制及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不论运距多少，计算时不再调整相关报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成。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⑴ 自进场施工之日起每完成 200 万元的工程量为一个付款周期，每个付款周期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0%；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5%；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定案值的 95%；余 5%为质保金，二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十日内无息结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当地税务机关及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后，提供至结算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

⑵ 增值税相关涉税条款要求：

（a）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9%。

（b）发包人纳税信息：

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5319050797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社会统一代码或税务登记证件号：91370100MA3CL80R0W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唐冶东路 777 号新闻中心 202 室

办公电话：0531-68656501

备注：工程名称：济南中物科创中心

工程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以北，唐冶西路以西

承包人纳税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MA3RRJNF5F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6 室

电话：0531-666617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

账号：162057640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发票提供时间符合发包人要求。

（c）如发包人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到税务局办理相关手续。

（d）若发生退款情况，承包人应如数退还给发包人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发包人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发包人配合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 发票。

（e）因发包人违约需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赔偿金、延期付款利息及工程相关奖励等款项的，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f）因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发包人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 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g）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对于死亡及长势较弱苗木应及时进行更换。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完工后，应先报发包人、总包人和监理单位初验，初验合格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优等级为标准。竣工验收的一切资料及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须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将竣工验收资料交总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工程和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本合同内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各 4 份，并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乔灌木及草坪种植完毕，承包人经自检符合要求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现场实际栽植苗木数量及规格进行核实，若乔灌木的种植数量、规格及标高均符合设计要求，则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部分苗木死亡、规格偏小、苗木长势较弱、灌木种植密度不够，草坪覆盖率较差等情况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完善，待完善后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再提报进行验收。承包人自行组织园林局绿化验收，发包人协助配合，且应保证验收通过，否则不予结算；同时由于验收未通过给发包人造成的延期损失，按合同总价的 2‰/天进行罚款，同

时发包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验收未通过部分不予结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工程价款结算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合同、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现场签证单原件、材料 汇总表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合格的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2） 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时间内承包人不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现有资料办理有关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确定的结算价款执行,并承担一切责任。

（3） 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的本工程结算资料，必须交给发包人书面指定专人签收。如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负责完善补齐。

（4）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竣工结算,并应对所有指定人员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收到承包人结算授权委托书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的审查工作,办理竣工结算的时间相应顺延。

（5） 由发包人委托中介审计单位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属承包方承付部分，由发包方从其应付工程款中转账。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以外的部分按照 5%收取审计费， 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⑴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有质量问题进行返工，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⑵ 除使用过程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非人为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⑶ 保修期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维修不到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若质量保修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负责补足。

（3） 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 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⑴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应支付价款每日 2‰计算，最高不超过应支付价款的 10%。

⑵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逾期交工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 造成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向发包人偿付逾期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百分之二十。工期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另外选择施工队伍。违约金与误期赔偿同时执行，另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此违约金及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解除协议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违法分包的行为界定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 条。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的，未按合同约 定品牌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发现图纸、建材质 量问题隐瞒不报的，除责令改正并赔偿损失之外，每发现一次，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相关要求、规 定、制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连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如果承包人破产或违反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停止履行合同。

（2）承包人进度、质量明显滞后于合同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警告后， 整改不力，仍达不到合同要求时。

（3）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施工及对工程施工弄虚造假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不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达 7 日以上。

（6）承包人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达 7 日者。

（7）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事件。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20日内结算完毕并据实承担发包人更换承包人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并向发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未按时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留置现场的所有物品进行处置。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济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价格确认单、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主要材料明细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图纸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0MA3RRJNF5F
地　址：_____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6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贵茂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龙
电　话：_____	电　话：18769766666
传　真：_____	传　真：0531-666617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4292116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205764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陈贵茂	18953133767
2	项目负责人	张龙	15169138919
3	资料员	刘杨	15275412395
4	技术员	邢道学	18753718599
5	采购	李青	15965775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铺装工程　　标段：中物科创中心项目市政园林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素土 1.密实度要求:大于等于 0.93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厚 30cm 3.部位：一层全区铺装下填土。	m3	3729.7	12.92	48187.724	
2	010404001001	垫层 碎石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垫层厚 20cm	m3	2486.45	339.56	844298.962	
3	010501001001	垫层 砼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20cm.	m3	1341.175	638.89	856863.2958	
4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花岗岩 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292*18 仿芝麻灰花岗岩 PC 砖；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车行铺装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40.875	125.23	5118.77625	

5	040203008002	块料面层-花岗岩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192*18 仿芝麻灰花岗岩PC 砖（对缝铺贴）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940.825	125.23	117819.5148	
6	040203008003	块料面层-花岗岩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192*18 仿芝麻白灰花岗岩PC 砖（对缝铺贴）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247.5	125.23	30994.425	

7	040203008004	块料面层-花岗岩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292*18仿芝麻白花岗岩PC 砖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5.中间通道计入一标，减400 平方米。	m2	5029.55	125.23	629850.5465	
8	040203008006	块料面层-花岗岩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292*18仿芝麻黑花岗岩PC 砖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5173.05	125.23	647821.0515	

9	040203008010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500*200*30 火烧水洗面芝麻黑花岗岩门槛石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50.375	339.08	17081.155	
10	040203008011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1000*350*100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路牙石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1 铺装详图。。	m2	1162.5	507.13	589538.625	
11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200 厚级配碎砾石（压实系数≥0.95 2.路牙石下垫层	m2	232.5	43.4	10090.5	
12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500*300*100 预制混凝土路平石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 厚1:3 水泥砂浆，C20 混凝土护背高 80；	m	912.5	77.65	70855.625	

13	010103001002	回填方素土 1.密实度要求:大于等于 0.93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厚 30cm 3.部位：一层全区铺装下填土。	m3	2209.25	12.92	28543.51	
14	010404001002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碎石垫层厚 20cm	m3	1110.075	321.11	356456.1833	
15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20cm.	m3	1461.925	638.89	934009.2633	
16	040203008012	块料面层-花岗岩 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192*18 仿芝麻灰花岗岩 PC 砖（对缝铺贴）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2045	125.23	256095.35	
17	040203008013	块料面层-花岗岩 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292*18 仿芝麻白花岗岩 PC 砖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m2	1700	125.23	212891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18	040203008014	块料面层-花岗岩PC 砖 1.块料品种、规格:592*292*18 仿芝麻黑花岗岩PC 砖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人行铺装车库顶板区详图。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5609.4	125.23	702465.162	
19	040203008016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600*300*50 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详见LD3.01 车行铺装区详图⑤，为顶踏步面。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5.625	336.53	1892.98125	

20	040203008017	块料面层 1.块料品种、规格:500*200*30 火烧水洗面芝麻黑花岗岩门槛石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 厚1:3 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 4.150 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压实系统≥0.93；无纺布 200g/m2,排水板，保温层防水层； 6.详见LD3.01 人行铺装区详图。 7.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大样图。	m2	106.175	550.38	58436.5965	
21	050305010002	塑料、铁艺、金属椅 1.室外移动桌椅； 2.材料黑色玻璃钢， 3.数量：4 个?600-900，1 个?900-1200； 4.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套	7.5	10000	75000	
22	040204007002	可移动树池 1.可移动树箱； 2.材料拉丝面不锈钢， 3.规格，直径 1600*700； 4.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个	17.5	5000	87500	

23	050307017002	垃圾箱 1.名称：果皮垃圾箱； 2.材料：拉丝面不锈钢， 3.规格，高 800 宽 380 厚 200； 4.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个	22.5	1200	27000	
24	050307009001	广告牌 1.名称：广告版； 2.材料铝合金液晶、LED 显示屏； 3.规格：长 3000*高 3600； 4.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个	10	35791.87	357918.7	
合　　计						6966728.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中物科创中心项目市政园林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1751	5.23	9157.10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m3	1531	21.24	32512.81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m3	220	35.57	7827.07	
4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线 2.材质、规格:PE给水管，De63，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633	29.98	18962.81	
5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线 2.材质、规格:PE给水管，De32，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13	16.58	6854.83	
6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线 2.材质、规格:PE给水管，De25，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72	14.45	6827.33	
7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线 2.材质、规格:PE给水管，De20，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	m	326	13.11	4270.14	

		连接					
8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线 2.材质、规格:PE给水管，De40，PN≥1.0MPa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m	47	21.94	1035.19	
9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地埋式洒水栓 2.DN20 R=25m 3.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	个	47	50.65	2367.38	
10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闸阀 2.De63，PN1.0 3.详细做法见设计图	个	2	393.3	967.52	
11	040504001001	砌 筑 井 1.阀门井 2.做法按照标准图《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05S502	座	2	3332.39	8197.68	
12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室外景观雨水管 2.≥200，采用HDPE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8KN/m²	m	421	102.24	43063.61	
13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详细做法见设计图纸	个	42	793.23	33172.88	
14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AL1 2.详细做法见设	台	1	2224.17	2735.73	

		计图纸					
1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4+E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3283	11.78	38675.69	
16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C 3.规格:25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3321	7.02	23313.42	
1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材料品种:砖砌手孔井 2.规格尺寸:800*500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混凝土基础，C10砂浆砖砌体，C20混凝土盖板	座	31	1255.92	38619.54	
18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景观庭院灯 2.规格:220V,45W	套	55	202.86	11228.30	
19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草坪灯 2.规格:220V,13W	套	25	97.13	2389.40	
20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规格:220V,50W	套	9	61.88	532.79	
21	040805004004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入户灯 2.规格:220V，5W	套	21	149.17	3119.14	

22	04080500400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泛光灯 2.规格:220W，5W	套	14	61.88	837.24	
23	040805004006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台阶灯 2.规格:220V，5W	套	10	74.24	730.52	
24	040805004007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车库标识牌用灯 2.规格:220V,3W	套	1	44.25	54.43	
25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灯带型式、尺寸:LED 灯带 2.格栅片材料品种、规格:220V，3W/m	m	262	69.02	18077.46	
26		全区室外照明				418124.81	
27	070204001001	电缆井 1.井类型、规格尺寸:电缆手孔井，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2.砌块种类、规格:详见设计施工说明及安装详图。	座	66	1255.92	83418.21	
28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 2.型号:非标 户外型 3.箱体尺寸规格：详见设计安装图纸。	台	1	2224.17	2735.73	
29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SC50 1.名称:电缆保护管，进户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50 4.敷设方式:FC	m	185	43.92	8103.24	

3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PC32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PC 3.规格:PC32 4.敷设方式:FC 5.部位：门卫室预留	m	62	13.64	838.86	
31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PC25 1.名称:电力保护管 2.材质:PC 3.规格:PC25 4.敷设方式:FC	m	5033	7.02	35333.56	
3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YJV-4*10+E10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191	31.44	5994.04	
3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4*4+E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62	19.37	1191.26	
34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2*4+E4 3.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5033	11.78	59291.93	
35	030412007003	一般路灯-特色灯柱 1.名称:特色灯柱 2.型号:金卤灯-IP55 3.规格:220V 10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15	568.44	8390.17	

36	030412007004	一般路灯-庭院灯1 1.名称:庭院灯 1 2.型号:金卤灯-IP55 3.规格:220V 7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48	493.36	23666.48	
37	030412007005	一般路灯-庭院灯2 1.名称:庭院灯 2 2.型号:金卤灯-IP55 3.规格:220V 7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49	493.36	24273.31	
38	030412007006	一般路灯-草坪灯2 1.名称:草坪灯 2 2.型号:金卤灯-IP55 3.规格:220V 26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50	378.52	19088.76	
39	030412007009	一般路灯-射树灯 1.名称:射树灯 2.型号:金卤灯-IP67 3.规格:220V 7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18	202.57	3737.42	

40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入户灯 1.名称:入户灯 2.型号:LED 3.规格:220V 5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37	149.17	5504.37	
4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泛光灯 1.名称:泛光灯 2.型号:金卤灯-IP67 3.规格:220V 5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30	202.57	5979.87	
42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台阶灯 1.名称:台阶灯 2.型号:节能灯-IP55 3.规格:220V 5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套	20	74.24	1461.04	
43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洗墙灯 1.名称:洗墙灯 2.型号:节能灯-IP55 3.规格:220V 15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套	7	46.04	339.78	
44	030412001008	普通灯具-LED 灯带 1.名称:LED 灯带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3W/M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米	712	69.02	49153.97	

45	030412001009	普通灯具-LED 灯带 1.名称:车库标识牌用电 LED 灯带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3W/M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m	92	69.02	6367.10	
46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m3	2768	5.23	14474.03	
47	040103001001	回填方	m3	2768	21.24	58781.70	
48		下沉广场室外照明				92584.45	
49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3 2.型号:非标 户外型	台	1	2224.17	2735.73	
50	030412007010	一般路灯-庭院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金卤灯-IP55 3.规格:220V 7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28	493.36	13957.15	
51	030412007011	一般路灯-绕树灯 1.名称:绕树灯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20W 4.灯杆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含基础、接地	套	10	152.91	1504.63	

52	030412004002	装饰灯-筒灯 1.名称:筒灯 2.型号:节能灯-IP55 3.规格:220V 9W 4.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套	11	69.52	769.59	
53	030412001014	普通灯具-特色灯 1.名称:特色灯 2.型号:节能灯-IP55 3.规格:220V 13W 4.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套	10	22.66	222.97	
54	030412001015	普通灯具-泛光灯 1.名称:泛光灯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50W 4.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套	2	61.88	152.22	
55	030412001016	普通灯具-成品条型灯 1.名称:成品条型灯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10W/m 4.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m	295	79.46	23456.59	
56	030412001017	普通灯具-LED 灯带 1.名称:LED 灯带 2.型号:LED 灯-IP67 3.规格:220V 3W/m 4.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m	98	69.02	6791.57	

57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手孔井 1.井类型、规格尺寸:手孔井 2.砌块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个	6	1255.92	7723.91	
58	030411001001	配管-保护管SC32 1.名称:进户配管； 2.材质:SC 3.规格:DN32 4.敷设方式:FC 详见设计说明	m	62	28.69	1764.44	
59	030411001002	配管-保护管PC32 1.名称:进户配管； 2.材质:PC 3.规格:DN32 4.敷设方式:FC 详见设计说明	m	472	13.64	6442.44	
60	040804001001	配管-保护管PC25 1.名称:配管； 2.材质:PC 3.规格:DN25 4.敷设方式:FC 详见设计说明	m	650	7.02	4562.52	
61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YJV-4*6+E6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62	37.7	2318.55	
62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YJV-2*6+E6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472	26.52	12525.93	

63	040803001002	电缆 全区给排水 1.名称: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YJV-2*4+E4 4.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m	650	11.78	7656.20	
64		全区给排水				346538.29	
65	050103001007	管线安装PE 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63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664	29.98	19912.72	
66	050103001008	管线安装PE 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50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202	26.58	5358.45	
67	050103001009	喷灌管线安装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32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394	16.58	6525.89	

68	050103001010	喷灌管线安装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25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406	14.45	5865.26	
69	040502005001	阀门-闸阀 DN65 1.种类:闸阀 DN65 PN1.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砖砌阀门井；井做法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个	5	393.3	1935.04	
70	050103002003	喷灌配件安装-埋地式洒水栓 1.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地埋式洒水栓，DN20R=25m 2.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它：详见设计说明。	个	87	50.65	4423.26	

71	040504009001	雨水口-边沟式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边沟式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砼，厚0.1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红砖砌体，M5 水泥砂浆，1：2.5 水泥砂浆内外两面抹灰。 4.其它：详见设计说明。	座	6	852.75	5244.41	
72	040504009002	雨水口-平篦式 1.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平篦式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砼，厚0.1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红砖砌体，M5 水泥砂浆，1：3 水泥砂浆双面抹灰； 4.其它：详见设计说明。	座	18	793.23	14635.09	

73	040501004003	塑料管-排水管DN2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直埋，100厚中粗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DN200 3.连接形式:弹性密封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0.9m，详见设计说明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69	109.85	7566.47	
74	040501016003	砌筑-勾缝式排水沟 1.断 面 规格:300*250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4.勾缝、抹面要求:1：3 水泥砂浆色勾缝 5.盖板材质及规格:铸铁篦子 6.防渗、防水要求:水泥砂浆掺5%防水剂 7.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m	52	756.45	39078.21	

75	040504001001	砌筑井-检查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0 砼厚10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M5.0 水泥砂浆砌筑 3.勾缝、抹面要求:1：3 水泥砂浆双面抹灰 4.盖板材质、规格:重型铸铁井盖直径 700 5.防渗、防水要求: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座	14	1340.41	18135.75	
76	050103002002	喷灌配件安装-埋地式洒水栓 1.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品种、规格:地埋式洒水栓，DN20R=25m 2.管道附件、阀门、喷头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3.其它：详见设计说明。	个	5	42.47	208.95	
77	040502009001	水表DN40 1.种类:水表DN40 PN1.0 2.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3.砖砌水表井；井做法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个	2	432.55	1064.07	

78	050103001005	喷灌管线安装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32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49	16.58	815.74	
79	050103001006	喷灌管线安装给水管 1.管道品种、规格:PE 给水管2.管件品种、规格:De40 3.管道固定方式:热熔连接 4.敷设方式：直埋，详见设计说明。	m	86	21.94	1889.03	
80	040501004002	塑料管-排水管DN200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直埋，100厚中粗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DN200 3.连接形式:弹性密封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0.9m，详见设计说明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m	7	109.85	810.69	

81	040501016002	砌筑-勾缝式排水沟 1.断 面 规格:300*250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红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4.勾缝、抹面要求:1：3 水泥砂浆色勾缝 5.盖板材质及规格:铸铁篦子 6.防渗、防水要求:水泥砂浆掺5%防水剂 7.其它详见设计施工说明	m	282	756.45	213069.27	
合　　计						1272777.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林工程　　标段：中物科创中心项目市政园林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绿化工程				2760493.47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m2	8250	2.98	24585	
2	050101011001	绿地起坡造型	m3	1500	4.28	6420	
3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丛生女贞 2.株高、冠径:高度600 以上 3.起挖方式:土球200cm 以上 4.三分枝以上，每枝8-12，全冠，树形优美。	株	5	6918.39	34591.95	
4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红叶石楠B 2.株高、冠径:高度250cm-280cm，冠幅 220cm-250cm 3.起挖方式:土球100cm 以上 4.树形优美	株	42	1677.78	70466.76	

5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香花槐 A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3cm-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600cm-700cm，冠幅 350cm 以上，分枝点 220cm 以上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20cm 以上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60	994.95	59697	
6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山楂 A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冠幅 350cm-400cm，分枝点 60cm-100cm 4.起挖方式:土球 100cm 以上 5.树形优美	株	9	783.98	7055.82	
7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种类:国槐 A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7cm-18cm 3.株高、冠径:高度 600cm-700cm，冠幅 400cm-450cm，分枝点 220cm-25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4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25	3404.63	85115.75	

8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种类:朴树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8cm-20cm 3.株高、冠径:高度 800cm 以上，冠幅450cm-500cm，分枝点高度 250cm-30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60cm 以上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8	3730.89	67156.02	
9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女贞 B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4cm-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500cm-600cm，冠幅 300cm-350cm，分枝点 200cm-220cm 4.起挖方式:土球 120cm 以上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56	1499.21	8395576	
10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种类:五角枫 C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4cm-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350cm-400cm，冠幅 250cm-300cm，分枝点高度 150cm-18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20cm 以上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2	4251.35	51016.2	

11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种类:栾树 B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5cm-16cm 3.株高、冠径:高度 600cm-700cm，冠幅 400cm-450cm，分枝点 200cm-22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4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39	1657.06	64625.34	
12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种类:特大国槐 2.胸径或干径:胸径 20cm-22cm 3.株高、冠径:高度 800cm 以上，冠幅450cm-500cm，分枝点高度 220cm-25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 180cm 以上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5	5196.89	23386	
13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种类:石楠 B 2.株高、冠径:高度 250cm-280cm，冠幅 220cm-250cm 3.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00cm 4.树形优美	株	18	1969.04	35442.72	

14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种类:金枝国槐B 2.胸径或干径:胸径10cm-12cm 3.株高、冠径:高度280cm-300cm，分枝点高度120cm-15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8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9	1162	22678	
15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种类:银杏 B（直生） 2.胸径或干径:胸径17cm-18cm 3.株高、冠径:高度600cm-700cm，冠幅300cm-350cm，分枝点高度200cm-22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4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2	2725.02	32700.24	
16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种类:杂交马褂木A 2.胸径或干径:胸径17cm-18cm 3.株高、冠径:高度600cm-700cm，冠幅400cm-450cm，分枝点220cm-25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4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2	2433.76	29205.12	

17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种类:红皮云杉B 2.胸径或干径:胸径14cm-15cm 3.株高、冠径:高度500cm-600cm，冠幅 300cm-350cm，分枝点高度 200cm-22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株	9	2761.34	24852.06	
18	050102001016	栽植乔木 1.种类:特大丁香 2.胸径或干径:胸径10cm-12cm 3.株高、冠径:高度300cm-350cm，冠幅 250cm-28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5.姿态优美	株	2	2060.9	4121.8	
19	050102001017	栽植乔木 1.种类:红叶石楠A 2.株高、冠径:高度300cm-350cm，冠幅 280cm-300cm，分枝点高度 80cm-100cm 3.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4.树形优美	株	8	2255.08	18040.64	

20	050102001018	栽植乔木 1.种类:国槐 B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4cm-15cm 3.株高、冠径:高度 500cm 以上，冠幅300cm-350cm，分枝点高度 200cm-22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2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18	1532.9	27592.2	
21	050102001019	栽植乔木 1.种类:丛生五角枫 2.株高、冠径:高度 600cm 以上3.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220cm 4.五分枝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株	2	6769.24	13538.48	
22	050102001020	栽植乔木 1.种类:五角枫 A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7cm-18cm 3.株高、冠径:高度 500cm-600cm，冠幅 400cm-450cm，分枝点高度 220cm-250cm 4.起挖方式:土球直径大于 160cm 5.全冠，树形优美	株	9	6912.5	62212.5	
23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种类:八棱海棠 B 2.地径：7cm-8cm 3.高度 220cm-250cm，冠幅 180cm-200cm 4.土球直径大于 60cm	株	25	699.1	17477.5	

		5.姿态优美					
24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种类:小叶丁香球A 2.高度 100cm，冠幅 120cm 3.土球直径 8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	株	18	330.08	5941.44	
25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种类:黄刺玫 B 2.高度 180cm-220cm，冠幅 180cm-200cm 3.土球直径 80cm 4.姿态优美	株	8	649.94	5199.52	
26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种类:金叶女贞球B 2.高度 100cm，冠幅 120cm 3.土球直径 8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	株	27	302.95	8179.65	
27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种类:西府海棠A 2.地径 5cm-6cm 3.高度 220cm-250cm，冠幅 120cm-150cm 4.土球直径 60cm 5.姿态优美	株	49	401.33	19665.17	

28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球C 2.高度 110cm，冠幅 150cm 3.土球直径 8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	株	26	424.5	11037	
29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种类:金银木 B 2.高度 180cm-200cm，冠幅 150cm-180cm 3.土球直径 50cm 4.姿态优美	株	9	226.71	2040.39	
30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球A 2.高度 110cm，冠幅 150cm 3.土球直径 8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	株	6	385.67	2314.02	
31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种类:日本早樱A 2.地径 10cm-12cm，高度 300cm-350cm，冠幅 220cm-250cm 3.土球直径 80cm 4.姿态优美	株	12	795.57	9546.84	
32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种类:花石榴 A 2.地径 10cm-12cm 3.高度 280cm-300cm，冠幅 220cm-250cm 4.土球直径 80cm 5.姿态优美	株	15	771.14	11567.1	

33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柱B 2.高度180cm-200cm 3.冠幅 80cm 4.土球直径 60cm 5.圆柱形，修剪后蓬径	株	26	333.3	8665.8	
34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柱A 2.高度220cm-250cm，冠幅150cm 3.土球直径 80cm 4.圆柱形，修剪后蓬径	株	18	608.82	10958.76	
35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种类:木槿（重瓣） 2.高度180cm-200cm，冠幅 150cm-180cm 3.土球直径 50cm 4.姿态优美	株	9	207.3	1865.7	
36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种类:紫薇 A 2.地径10cm-12cm，高度250cm 以上 3.土球直径 80cm 4.姿态优美	株	6	1742.01	10452.06	
37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1.种类:紫薇 B 2.地径 7cm-8cm，高度200cm-22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18	747.64	13457.52	

38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1.种类:丁香 B 2.地径 7cm-8cm,高度 220cm-250cm，冠幅 180cm-20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6	369	2214	
39	050102002017	栽植灌木 1.种类:木绣球 2.高度 180cm-200cm，冠幅 150cm-180cm 3.土球直径 50cm 4.姿态优美	株	15	343.22	5148.3	
40	050102002018	栽植灌木 1.种类:日本早樱 B 2.地径 7cm-8cm，高度 220cm-250cm，冠幅 180cm-20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54	534.05	28838.7	
41	050102002019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李 B 2.高度 250cm-280cm，冠幅 220cm-25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24	577.58	13861.92	
42	050102002020	栽植灌木 1.种类:山梨 A 2.高度 180cm-200cm，冠幅 150cm-18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6	562.97	3377.82	

43	050102002021	栽植灌木 1.种类:黄金槐 B 2.地径 7cm-8cm，高度 200cm-220cm，冠幅 120cm-15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姿态优美	株	6	553.47	3320.82	
44	050102002022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柱 B 2.高度 180cm-220cm，冠幅 120cm 3.土球直径 60cm 4.圆柱形，修剪后蓬径	株	12	415.26	4983.12	
45	050102002023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球 C 2.高度 100cm，冠幅 120cm 3.土球直径 8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	株	6	258.23	1549.38	
46	050102002024	栽植灌木 1.种类:照手桃 B 2.地径 7cm-8cm，高度 250cm-280cm，冠幅 180cm-200cm 3.土球直径 80cm 4.地分枝，姿态优美	株	8	868.22	6945.76	
47	050102002025	栽植灌木 1.种类:鸡爪槭 2.地径 10cm-12cm，高度 280cm-300cm，冠幅 220cm-250cm 3.土球直径 80cm 4.姿态优美	株	3	1839.1	5517.3	

48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石岩杜鹃 2.株高或蓬径:高度25cm-30cm，蓬径20cm-25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576	56.98	32820.48	
49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金森女贞 2.株高或蓬径:高度25cm-30cm，蓬径20cm-25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469.5	54.07	25385.865	
50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朝鲜黄杨 2.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40cm，蓬径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499.5	77.53	38726.235	
51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金边黄杨 2.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40cm，蓬径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249	62.97	15679.53	
52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 2.株高或蓬径:高度35cm-40cm，蓬径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459	54.23	24891.57	

53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水蜡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蓬径 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79.5	36.76	2922.42	
54	050102007007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金叶女贞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蓬径 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315	71.71	22588.65	
55	050102005001	栽植绿篱 1.种类:大叶黄杨篱 2.篱高:修剪后 120cm 3.行数、蓬径:双排，分枝数 4 枝以上 4.单位面积株数:12 株/m	m	745.5	89.83	66968.265	
56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黄金菊 2.株高或蓬径:高度 25cm-30cm，蓬径 20cm-25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100.5	70.69	7104.345	
57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南天竹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蓬径 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36	54.23	1952.28	

58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红瑞木 2.株高或蓬径:高度 45cm-50cm，蓬径 30cm-35cm 3.单位面积株数:25	m2	120	69.26	8311.2	
59	050102007009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蓬径 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70.5	71.71	5055.555	
60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丰花月季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蓬径 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85.5	109.98	9403.29	
61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花叶玉簪 2.株高或蓬径:高度 20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25.5	53.93	1375.215	
62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珍珠绣线菊 2.株高或蓬径:高度 35cm-40cm 蓬径25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97.5	100.53	9801.675	

63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八宝景天 2.株高或蓬径:高度20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64	m2	136.5	48.11	6567.01	
64	050102008007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兰花三七 2.株高或蓬径:高度20cm-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93	50.05	4654.65	
65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扶芳藤 2.株高或蓬径:藤长30cm-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	m2	321	45.9	14733.9	
66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时令草花 2.株高或蓬径:高度15cm-20cm 3.单位面积株数:64	m2	60	279.17	16750.2	
67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麦冬 2.株高或蓬径:高度15cm-2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	m2	328.5	65.58	21543.03	
68	050102007010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矮麦冬 2.株高或蓬径:高度10cm-15cm 3.单位面积株数:64	m2	24	46.46	1115.04	

69	05010200801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地被石竹 2.株高或蓬径:高度8cm-10cm 3.单位面积株数:64	m2	12	48.11	577.32	
70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种类:白皮松B,常绿乔木 2.根盘直径:120CM 3.冠丛高:500~550cm 4.蓬径 :400~45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20	7137.07	142741.4	
71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种类:八棱海棠，灌木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高:220~250cm 4.蓬径 :180~20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5	699.1	10486.5	
7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丛生朴树，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300mm 以上3.株高、冠径:树高8 米 4.起挖方式:带土球 5.养护期:二年	株	2	6890.01	10335.01	

73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女贞A，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200mm 以上3.株高、冠径:树高6~7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4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6	6238.98	37433.88	
74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女贞B，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40mm 以上3.株高、冠径:树高5~6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80	1499.21	119187.195	
75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国槐 A，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7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6~7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4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5	3404.63	15320.83	
76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种类:红皮云杉C，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0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3~4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8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45	1645.57	74050.65	

77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A，灌木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220~250cm 4.蓬径:15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8	608.82	10958.76	
78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B，灌木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高:180~220cm 4.蓬径:12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35	415.26	14534.1	
79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种类:红叶石楠球，灌木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110cm 4.蓬径:15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2	385.67	4628.04	
80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种类:花石榴A，灌木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280~300cm 4.蓬径 :220~250cm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6	771.14	4626.84	

81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球C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1.1 米 4.蓬径:1.5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6	424.5	2547	
82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种类:丁香 B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 高:2.2~2.5 米4. 蓬径:1.8~2.0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45	369	16605	
83	050102002011	栽植灌木 1.种类:金叶女贞球B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1 米 4.蓬径:1.2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5	215.85	1079.25	
84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种类:榉树 D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7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6~7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4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3	2239.58	6718.74	

85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种类:栾树 B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5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 6~7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 14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21	1657.06	34798.26	
86	050102002012	栽植灌木 1.种类:木槿(重瓣) 2.根盘直径:50CM 3.冠丛高:1.8~2 米 4.蓬径:1.5~1.8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5	207.3	1036.5	
87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种类:朴树，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8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 8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 16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5	3730.89	18654.45	
88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种类:青扦云杉 A，乔木 2.胸径或干径:详见设计要求 3.株高、冠径:树高 4~5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 14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9	1557.96	14021.64	

89	050102002013	栽植灌木 1.种类:日本早樱 A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3~3.5 米 4.蓬径:2.2~2.5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7	795.57	13524.69	
90	050102002014	栽植灌木 1.种类:山梨 A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高:1.8~2 米 4.蓬径:1.5~1.8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5	562.97	2814.85	
91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种类:山楂 A ，乔木 2.胸径或干径:15CM 3.株高、冠径:树高 3.5~4 米,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 10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3	783.98	2351.94	
92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种类: 特大丁香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 10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 3~3.5 米,冠幅 2.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 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12	2060.9	24730.8	

93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种类: 特大国槐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20Cm 以上 3.株高、冠径:树高8 米,冠幅4.5~5 米，分支点高2.2 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8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11	5196.89	57165.79	
94	050102002015	栽植灌木 1.种类:天目琼花 2.根盘直径:50CM 3.冠丛高:2~2.5 米 4.蓬径:1.5~1.8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2	731.77	8781.24	
95	050102001013	栽植乔木 1.种类: 五角枫C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4~15Cm 3.株高、冠径:树高3.5~4 米,冠幅2.5~3 米，分支点高2~2.2 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24	4251.35	102032.4	

96	050102002016	栽植灌木 1.种类:西府海棠A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高:2~2.5米 4.蓬径:1.2~1.5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32	401.33	12842.56	
97	050102001014	栽植乔木 1.种类: 香花槐A ，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3~15Cm 3.株高、冠径:树高6~7 米,冠幅3.5 米，分支点高2.2 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26	994.95	25868.7	
98	050102002017	栽植灌木 1.种类:小叶丁香球A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1 米 4.蓬径:1.2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21	356.42	7484.82	

99	050102001015	栽植乔木 1.种类: 银杏(直生)E，乔木 2.胸径或干径:胸径14~15Cm 3.株高、冠径:树高5~6 米,冠幅2.5~3 米，分支点高2.2 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31.5	1383.3	43573.95	
100	050102001016	栽植乔木 1.种类: 杂交马褂木B ，乔木2.胸径或干径:胸径14~15Cm 3.株高、冠径:树高5~6 米,冠幅3~3.5 米，分支点高1.8~2.2 米以上，全冠树形优美 4.起挖方式:带土球120CM 5.养护期:二年	株	6	1771.65	10629.9	
101	050102002018	栽植灌木 1.种类:照手桃 B 2.根盘直径:80CM 3.冠丛高:2.5~2.8 米4.蓬径:1.8~2 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20	868.22	17364.4	

102	050102002019	栽植灌木 1.种类:紫荆 B 2.根盘直径:60CM 3.冠丛高:1.8~2米 4.蓬径:1.5~1.8米 5.起挖方式:带土球 6.养护期:二年	株	18	219.56	3952.08	
103	050102005001	大叶黄杨篱 栽植绿篱：1.种类:大叶黄杨；2.篱高:1.2m(修剪后）；3 蓬径:分枝数 4 枝以上；4.植栽密度：12 株/m，双排；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	214.5	89.83	19268.53	
104	050102007001	大叶黄杨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大叶黄杨；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3.植栽密度:36/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58.5	71.71	4195.035	
105	050102007002	朝鲜黄杨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朝鲜黄杨；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49/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580.5	77.53	45006.16	

106	050102007003	南天竹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南天竹；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36	54.23	1952.28	
107	050102007004	金叶女贞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金叶女贞；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471	71.71	33775.41	
108	050102007025	红叶石楠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红叶石楠；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358.5	54.23	19441.46	

109	050102007026	金边黄杨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金边黄杨；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517.5	62.97	32586.975	
110	050102007005	红瑞木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红瑞木；2.株高：0.4-0.5m；3.蓬径:0.3-0.35m;4.植栽密度:25/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216	69.26	14960.16	
111	050102007006	珍珠绣线菊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珍珠绣线菊；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22.5	97.6	2196	

112	050102007007	粉花绣线菊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粉花绣线菊；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322.5	97.6	31476	
113	050102007008	丰花月季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金叶女贞；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67.5	109.98	7423.65	
114	050102007009	水蜡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水蜡；2.株高：0.3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36/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3.5	36.76	496.26	

115	050102007010	小叶黄杨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小叶黄杨；2.株高：0.25-0.3m；3.蓬径:0.20-0.25m；4.植栽密度:49/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53	23.47	3590.91	
116	050102007011	石岩杜鹃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石岩杜鹃；2.株高：0.25-0.4m；3.蓬径:0.25-0.3m;4.植栽密度:49/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739.5	71.39	52792.905	
117	050102007012	金森女贞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金森女贞；2.株高：0.25-0.3m；3.蓬径:0.2-0.25m;4.植栽密度:49/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50	66.85	10027.5	

118	050102007013	黄金菊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黄金菊；2.株高：0.25-0.3m；3.蓬径:0.2-0.25m;4.植栽密度:49/m2；5.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68	70.69	11875.92	
119	050102007014	花叶玉簪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花叶玉簪；2.株高：0.2-0.3m;3.植栽密度:36/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25.5	51	1300.5	
120	050102007015	兰花三七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兰花三七；2.株高：0.2-0.3m;3.植栽密度:49/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7.5	47.12	353.4	
121	050102007016	麦冬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麦冬；2.株高：0.15-0.2m；3.植栽密度:49/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516	65.58	33839.28	

122	050102007017	扶芳藤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扶芳藤；2.藤长：0.3-0.4m；3.植栽密度:36/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604.5	45.9	27746.55	
123	050102007018	时令草花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时令草花；2.株高：0.15-0.2m；3.植栽密度:64/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265.5	276.24	73341.72	
124	050102007019	地被石竹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地被石竹；2.株高：0.08-0.1m；3.植栽密度:64/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44	48.11	6927.84	
125	050102007020	八宝景天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八宝景天；2.株高：0.2-0.3m;3.植栽密度:64/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45	48.11	2164.95	

126	050102007021	马蔺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马蔺；2.株高 ：0.3-0.4m；3.植栽密度:49/m2；4.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270	53.93	14561.1	
127	050102007022	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庭院内)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2.植栽:沙培草皮卷；3.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861.69	36.4	31365.35	
128	050102007023	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庭院外) 栽植色带：1.苗木种类:矮生百慕大追播黑麦草；2.植栽:沙培草皮卷；3.其它:满足设计种植说明要求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m2	115.5	36.4	4204.2	
合　　计						2760493.47	